

2025 年西安城市足球联赛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足球协会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西安市足球协会_____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_____2025年西安城市足球联赛_____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 1.9 “项目”系指《（2025年西安城市足球联赛）服务项目名称》。

2. 合同组成部分：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磋商文件；
- （4）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5）货物/服务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训练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配合、安全保卫配合、电力、通信保障。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3.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4 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4.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4.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4.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4.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 较高的素质，并提供工作人员资质证明，确保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4.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乙方承办赛事与第三方所产生的所有民事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合同签订后提交详细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4.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 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5.1 本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人员接待费用、媒体费用、广告费用等。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后确定的方案、服务规划流程等执行委托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审核及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2.2 支付总价为：¥： 1135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 元；

5.2.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

5.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按照实际场次据实结算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

6. 验收

6.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

6.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 7.4 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

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 知识产权、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30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

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签订时间：2025.6.12。

附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市足球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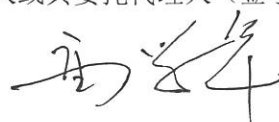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611899991010003781929

账号：211011570000000532

邮编：

邮编：

电话：029-88065081

电话：029-87427588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举办2025年西安城市足球联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2025年西安城市足球联赛	1.00	1,16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西安城市足球联赛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赛事报名前开始至赛事服务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预算 合同包1（2025年西安城市足球联赛）：116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按照实际场次据实结算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训练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开幕式及颁奖仪式、媒体宣传推广、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等。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采购人完成赛事相关资料汇总，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 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采购人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供应商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二）比赛时间、地点

1. 乙级联赛（区县、开发区协会组织的赛事）

时间：2025年7月-10月

地点：西安市各社会场地（天然草或符合竞赛要求的人造草皮）

2. 甲级联赛（市级决赛）

时间：2025年7月-11月

地点：场地特定（天然草或符合竞赛要求的人造草皮）

（三）参赛队伍

1. 乙级联赛各区县（开发区）协会组织区域内各社会团体、俱乐部和企事业单位队伍参赛。
2. 甲级联赛参赛队伍为乙级联赛各赛区优胜队伍参赛。

（四）竞赛项目及介绍

1. 竞赛项目：西安市城市足球联赛
2. 赛事介绍：西安城市足球联赛分为两级联赛，乙级联赛以区县、开发区协会组织的赛事，采用八人制比赛，赛事规模不少于10个赛区，总场数不少于380场比赛，实际场次需满足采购人需求。各赛区优胜队获得甲级联赛参赛资格。甲级联赛（市级决赛）采用八人制比赛，总场数不少于48场比赛，实际场次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比赛采取分组循环及淘汰赛。实际场次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保险服务

1. 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投保必须以单位名义，不能以个人名义投保。
2. 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3. 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4. 承保训练及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
5. 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6.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7. 参赛队伍同时也要为球队官员和运动员购买保险，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队伍必须使各级政府、体育部门及足球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六）医务

1. 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和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AED及使用AED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可供比赛及训练使用。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30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30分钟离开。

	2.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七）宣传 1.承办方应成立宣传工作小组，按照要求，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 2.承办方应组织1-2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全程录像及图片拍摄，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 秩序册 1.比赛秩序册由赛委会制作,秩序册制作数量可根据参赛队数量确定。秩序册内页内容应包括： ①秩序册目录 ②赛委会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竞赛官员名单 ③赛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④竞赛规程总则 ⑤竞赛规程 ⑥赛区补充通知 ⑦比赛期间各项活动日程 ⑧竞赛日程 ⑨参赛运动员名单 ⑩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要求 1.做好竞赛组织各项工作；做好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选派工作。 2.对于在比赛中出现领队、教练员、队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国家体育总局赛事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罚。 3.加强安全管控。各单位要压实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助预案，建立一体化安全责任体系，确保比赛安全有序。提高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配备医护人员（救护车）、购买参赛保险，提升交通安全、天气预警等综合保障水平。 4.落实好球迷观赛的组织工作。同时，通过媒体转播和宣传平台，营造积极向上的西安市城市足球联赛赛事氛围。 5.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赛事报名前开始至赛事服务结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结束, 按照实际场次据实结算, 具体详见 3.4 其他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 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 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 每迟延支付一日, 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3.4其他要求

本项目支付约定为: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结束,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按照实际场次据实结算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0%。